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,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薇、顾孟迪、张占平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李薇、顾孟迪、张占平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, 上述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 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 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>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